

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

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re-cwmb-aos>

政府機關代表：法務部檢察司 馮煥良專員

主席：李玲玲理事長

出席：(應到 15 位，實到 15 位)

副理事長－蔡順雄、吳梓生；

常務理事－范瑞華、許民憲、林夙慧、蘇若龍、盧永盛、高全國、蔡嘉政、林 瑤、
林重宏、袁秀慧、林佳瑩、李靜怡。

列席：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、陳澤嘉常務監事、林詩梅常務監事；林俊宏秘書長；謝良駿主任委員、鍾瑞楷主任委員、郭怡青主任委員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參、第3屆第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第3屆第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)

- 1、函復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，推薦林夙慧律師、趙建興律師、王永森律師為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委員；洪千雅律師、林仕訪律師為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」委員。
- 2、有關本會 LOGO 改版事，評選小組委員推薦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、蘇若龍常務理事、林佳瑩常務理事、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委(或推薦)、秘書處成員 1 人擔任；公開徵選採初、決選方式進行。決選 50%由會員票選、50%評選小組討論。至於初選名額及獎金、決選獎金等授權秘書處於總額 10 萬內調整、運用。有關徵件辦法文字會後調整定稿如附件 2。
- 3、通過「人權委員會」依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所提與台北律師公會「人權委員會」開課計畫，預計於 114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八堂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，涵蓋生命權、強迫勞動、原住民族權益、身心障礙者權益、性別、兒少權利、數位人權等重要議題，透過講座形式，深化會員對於人權保障之實務理解與應用，現正開會會員報名

中。

- 4、函復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，推薦張右人律師、吳錫銘律師為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」新任期委員。
- 5、有關單鴻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、33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已依會議決議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修正、微調後定稿，並已函復單律師在案。
- 6、有關「明通法律事務所」鄭亦珊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4、127、1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已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修正後定稿，並已函復鄭律師在案。
- 7、有關「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已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，已再列入今日討論議案。
- 8、有關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已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肆、會務工作報告

- 1、114年6月27日，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、「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」、「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」合辦「第68屆會計師節慶祝會」，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遮召集人代表出席。
- 2、114年7月2日，「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人權擁護大會第二分科會」來訪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、林俊宏秘書長、賴瑩真理事；「人權委員會」陳雨凡主委、蔡孟翰副主委、洪士軒顧問；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呂緯武副主委、李翎瑋委員、歐陽弘委員、洪邦桓委員、謝良駿委員、林香均委員、陳達筠委員出席接待，雙方舉行正式交流會議，就國際關係、區域安全與憲法所涉人權議題等面向，進行深入對談與經驗交流。(※本次交流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黃三榮律師協助陪同，會議全程由通譯黃紘君老師擔任專業口譯，促進雙方溝通順利進行。)
- 3、114年7月7日，「法官學院」舉行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6期」開班典禮，本會由袁秀慧常理代表出席。
- 4、114年7月7日，本會舉行因應詐團律師之律倫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3**。
- 5、114年7月7日，本會舉行「114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會議」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4**，本會將於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得獎者。
- 6、114年7月7日，本會就「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」114年6月4日臺兒權心會字第1140601號函作澄清說明，如**附件5**。該協會並有發文更正如**附件6**。
- 7、114年7月8日，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舉行民間司改會30週年展覽「成為一個普通人」

開幕記者會暨茶會，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。

- 8、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訴請本會113年4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「討論事項四」(會館購置案)之決議無效一事(台北地方法院113年訴字6765號民事案件)，114年7月8日行言詞辯論終結，訂8月28日宣判。
- 9、114年7月10日，本會就有關近日本會名義遭詐騙網頁冒用乙事發表澄清公告，如**附件7**。
- 10、本會官網新增「律倫專區」、「會員福利專區」，本會APP新增「會員福利專區」均已增設完成。
- 11、114年7月15日，本會針對媒體報導本會會員於台中地方法院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遭對造當事人攻擊之事件發表聲明，如**附件8**。

伍、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

- 1、114年6月21日，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」與「勞動法委員會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」合辦【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十場】—以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，邀請鄭津津教授擔任講座，深入剖析《職安法》新修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的核心內容，俾使未來無論在何種場域或程序均能夠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,充分達到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目的。
- 2、114年6月25日，「律研所專案小組」舉行第1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9**。
- 3、114年6月27日，「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」舉行第1次法律研討會《創作的守護者：音樂劇與遊戲開發中的法律挑戰》，深入了解產業樣貌與實務運作。
- 4、114年6月30日，「律師研習所」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3期第3梯次開訓典禮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出席。
- 5、114年7月2日，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舉行第3屆第6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10**。
- 6、114年7月5日，「民事法委員會」與「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」合辦「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」講座，深入探討契約履行過程中常見之法律爭點，結合理論與實務判決，釐清不完全給付與期前違約之界線，並剖析損害賠償請求之適用條件等。藉此增進律師實務操作能力，強化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，提昇整體法律服務品質。
- 7、114年7月8日，「會館籌設委員會」就新會館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投標之三家廠商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後已將服務建議書寄送7位評選委員。
- 8、114年7月11日，「環境法委員會」舉行「川普2.0與巴黎協定：氣候政治退潮下的法律因應與臺灣淨零挑戰」座談會，從氣候法制與美國氣候政策動向切入，探討在氣候合作退潮的年代，臺灣於政策與制度上的應對。
- 9、114年7月11日，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」舉行第3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11**。

10、114年7月12日，「多元性別委員會」、「青年律師委員會」、「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主辦；臺中律師公會協辦「第二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」第一階段培訓。

11、114年7月14日「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」舉行小組會議，討論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採計標準等議題，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。

12、委員會增聘(異動)委員一覽表，如**附件12**。

陸、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，如**附件13**。

柒、財務報告

1、114年4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4年6月30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。

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												
114年	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	每人繳交費用	行政成本5%	扣除行政作業費5%餘額	扣除4%會務發展準備金	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%補足	結算後是否足夠	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 (百位無條件捨去)	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 (百位無條件捨去)	撥付日期	剩餘款	說明
4月	6443	\$ 700	\$ 225,505	\$ 4,284,595	\$ 171,384	\$ 171,384	達3100000元	\$ 200,000	\$ 180,000	114年6月30日	\$ 1,184,595	

2、114年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**附件14**。

3、「律師研習所」114年第33期第1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**附件15**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有關律師責任保險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自111年8月10日起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，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期，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，詳情請參**附件16**。

(二)歷年來的損失紀錄如**附件17**，一併提供參考。

決議：(一)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。

(二)就保險公司已立案部分，未來均移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酌處。

(三)因為責任保險出險狀況提升 導致保險費增加的部分 由高全國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授權高常理邀請，研擬因應措施。

二、「社會法委員會」郭主委怡青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社會法委員會」規劃於114年8月8日、10月18日分假台北、台中辦理「社會基本權、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」課程，如**附件18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社會法委員會」本年度5萬元經費已支出(包括已決議將支出部分)39,010元，剩餘經費不足以支應8月8日及10月18日二場進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就委員會所提年度經費不足部分(20,010元)予以支應。

三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「轉：冤案救援的起點與終點；

2025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」(114.08.23~114.08.24)，並惠請補貼經費 20,000 元，如**附件 19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、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」規定，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，如**附件 20**。

決議：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，即同意合辦並補貼經費 20,000 元。

四、范常務理事瑞華提議、蘇常務理事若龍附議：提請辦理「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(暫定)」座談會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活動企劃書詳如**附件 27**。

決議：(一)同意邀請「台灣法學會」共同辦理。

(二)本會負擔經費 60,000 元，其餘不足經費及行政報名等庶務由「台灣法學會」負擔。

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1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件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依第 3 屆第 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意見，提出修訂意見書如**附件 22**。

決議：授權委員會就下列意見納入文字修正後定稿。

(一)就來函自稱「該前後二案件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自前案亦無從知悉後案的相關資訊」補充於回函內。

(二)有關實質面利益衝突不限於案件本身，要從各面向判斷。

六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林錦輝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3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4**。

決議：授權委員會就下列意見納入文字修正後定稿。

(一)委員會試擬回函說明五，「…從而，B 律師既曾受乙之委任而辦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件，有鑑於 B 律師有利用曾受乙委任所知悉之資訊，對相對人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…」，應為「對前委任人乙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」。

(二)回函針對來函議題設定(後案除補償金發放，應包括「塗銷抵押權訴訟」)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茁越國際法律事務所」楊筑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5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6**。

決議：就委員會意見書中說明四「…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…」修正為「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…」，其餘依委員會意見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范常務理事瑞華提議、蘇常務理事若龍附議：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，為維護自身權益擬向相關人士提告部分，是否由本會補助律師費；另為向會員會員廣宣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」，建議於官網上建立申訴窗口(聯絡方式、電子信箱等)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申訴窗口由秘書處規劃官網網頁。

(二)補助律師費部分，請吳梓生副理事長、蘇若龍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就近關懷，瞭解需求後再提會討論。

- 二、林常務理事瑤提議、蔡副理事長順雄附議：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事件，建議組成小組評估研議對法官、檢察官是否提出個案評鑑；另請責成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，包括針對法官、檢察官個案評鑑的評估研議以及機關的回應處理，請討論案。

※本案討論及決議，出席之范瑞華常理及列席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迴避。

決議：(一)個案評鑑部分，由蘇若龍常務理事負責，並授權邀請相關委員會協助。

(二)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。

拾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